

#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证监发〔2022〕14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发〔2022〕26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。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没有发生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形。2022年半年度，公司发生的担保是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、子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，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定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履行审批程序，并充分披露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李春好

---

张春颖

---

张伟明

2022年8月24日